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67號

原告 徐立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忠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，
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
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
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
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自明。復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
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
件法第12條第1 項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業經本院進行勞動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
勞動調解程序筆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
1 款之情形，故其起訴於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原告起訴及追加
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、薪資差額與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，共
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6,494 元之本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34萬6,494 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50 元，但參
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$2/3$ 即2,500 元（計算
式： $3,750 \times 2/3 = 2,500$ ），故原告應暫先繳納1,250 元
（計算式： $3,750 - 2,500 = 1,250$ ）裁判費，扣除前繳納
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 元後，尚應補繳250 元。茲依首開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
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李心怡